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能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实施效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有关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股价,经综合考虑公司投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与上市条件相符;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28元/股,2024年5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02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召开时点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十六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上限区间的约为500万股—833.33万股,约占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7%—2.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500万股至833.33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占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出售回购的股份后出售,回购的股份价格将无法覆盖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现实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回购数量上限)		本次回购后 (回购数量下限)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122,196	100%	367,789,862	100%	361,122,196	100%
总股本	366,122,196	100%	367,789,862	100%	361,122,19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123.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59.91万元,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49.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6.92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9.8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

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7.54%,约占流动资产比重为22.94%。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423.32万元。假设以2500万元回购上限估算,剩余货币资金约为3,000万元。公司目前无息负债主要来自银行及公司关联方,其中向银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借款本息余额约为1.3亿元,该部分借款为以前年度形成,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给公司使用的资金。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沟通,其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本年度内暂无要求公司偿还借款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正处于合法重债之中,待其完成合法重债,控股股东将就就部分欠款另行制定可行的债务解决方案,故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债务履行能力,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正常,正常经营回流的现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要的现金支出,剔除关联方借款因素,并扣除回购资金后,公司仍有剩余的货币资金可以满足未来正常经营所需。动用公司资金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恪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以及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于2024年6月8日即其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前,减持公司股份100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已分别向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回购,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安永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暂无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并及时告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河化股份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其自身经营、偿债情况综合研判股份减持事宜,若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实施减持计划,及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十六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上限区间的约为500万股—833.33万股,约占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7%—2.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500万股至833.33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占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出售回购的股份后出售,回购的股份价格将无法覆盖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现实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回购数量上限)		本次回购后 (回购数量下限)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122,196	100%	367,789,862	100%	361,122,196	100%
总股本	366,122,196	100%	367,789,862	100%	361,122,19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123.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59.91万元,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49.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6.92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9.8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

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7.54%,约占流动资产比重为22.94%。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423.32万元。假设以2500万元回购上限估算,剩余货币资金约为3,000万元。公司目前无息负债主要来自银行及公司关联方,其中向银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借款本息余额约为1.3亿元,该部分借款为以前年度形成,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给公司使用的资金。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沟通,其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本年度内暂无要求公司偿还借款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正处于合法重债之中,待其完成合法重债,控股股东将就就部分欠款另行制定可行的债务解决方案,故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债务履行能力,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正常,正常经营回流的现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要的现金支出,剔除关联方借款因素,并扣除回购资金后,公司仍有剩余的货币资金可以满足未来正常经营所需。动用公司资金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恪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以及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于2024年6月8日即其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前,减持公司股份100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已分别向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回购,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安永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暂无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并及时告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河化股份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其自身经营、偿债情况综合研判股份减持事宜,若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实施减持计划,及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十六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上限区间的约为500万股—833.33万股,约占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7%—2.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500万股至833.33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占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出售回购的股份后出售,回购的股份价格将无法覆盖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现实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回购数量上限)		本次回购后 (回购数量下限)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122,196	100%	367,789,862	100%	361,122,196	100%
总股本	366,122,196	100%	367,789,862	100%	361,122,19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123.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59.91万元,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49.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6.92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9.8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

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7.54%,约占流动资产比重为22.94%。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423.32万元。假设以2500万元回购上限估算,剩余货币资金约为3,000万元。公司目前无息负债主要来自银行及公司关联方,其中向银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借款本息余额约为1.3亿元,该部分借款为以前年度形成,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给公司使用的资金。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沟通,其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本年度内暂无要求公司偿还借款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正处于合法重债之中,待其完成合法重债,控股股东将就就部分欠款另行制定可行的债务解决方案,故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债务履行能力,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正常,正常经营回流的现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要的现金支出,剔除关联方借款因素,并扣除回购资金后,公司仍有剩余的货币资金可以满足未来正常经营所需。动用公司资金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恪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 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本基金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工银科技龙头ETF发起式联接A 012982

工银科技龙头ETF发起式联接C01288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7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7月22日。截至2024年7月22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就此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23日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但正常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2024年7月29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7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龙头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129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文件。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4年7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2024年7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工银科技龙头ETF发起式联接A 012982

工银科技龙头ETF发起式联接C 012883

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上述期间的公示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